

护岸林木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砍伐黑石镇黑石村上街屯天然萌生柳树幼树 238 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当事人未取得采伐林木手续，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对堤防安全造成一定隐患。但在本局调查处理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水利局执法人员调查，并承诺以后不再砍伐护堤护岸林木。当事人砍伐的林木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自然生长的柳树品种，起到护堤作用，不影响行洪安全。如采取人工补植林木补救措施，易造成行洪安全隐患。在磐石市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已经做出不起诉决定和《吉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也没有对该类行为规定具体的自由裁量基准的情况下，依据法规规定的可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处以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